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焜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秋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物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情況下，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且未造成實害發生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被告自承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03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5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06 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舒萍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4 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廖俐婷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152號聲請簡易判決
25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26 一、犯罪事實

27 陳秋焜於民國114年2月18日20時至22時許，在其住處內飲用
28 高粱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
29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
30 上路，於114年2月19日10時47分許，行經嘉義市西區北興街
31 與友忠路路口，因未依規定領用號牌行駛，為警方攔查，經

01 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1時06分許，測得其吐氣
0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mg/l)，為警當場逮捕。

03 二、證據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秋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
06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
07 管車輛收據、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執行逮捕、
08 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